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	
(修订前)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
(修订前)	(修订前)
第一章 释义与定义	第一章 释义与定义
部分解除质押： 指融出方按约定解除部分标的证券或其因质押所产生的全部孳息的质押。	部分解除质押： 指融出方按约定解除部分标的证券或其孳息质押登记的交易申报。
第八章 提前购回与延期购回	第八章 提前购回与延期购回
第二十六条 (一) 标的证券涉及吸收合并、要约收购、权证发行、债转股、公司缩股或公司分立等情况且截止在购回交易日之前的，甲方应在截止日三个交易日提前购回；	第二十六条 (一) 标的证券涉及吸收合并、要约收购、权证发行、债转股、公司缩股或公司分立等情况且截止在购回交易日之前的，甲方应在截止日前三个交易日提前购回；
第二十七条 回购期限届满前五个交易日，乙方可通过电话等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通知后三个交易日内以书面或以乙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向乙方申请延期购回，延期购回申请经乙方同意后方可延期，但延期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每次延期最长期限为182天，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回购期限届满前五个交易日，乙方可通过本协议约定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在合约到期购回日的11:00前以书面或以乙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向乙方申请延期购回，延期购回申请经乙方同意后方可延期，但延期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每次延期最长期限为182天，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二章 履约保障	第十二章 履约保障
第四十五条 乙方将于每个交易日终对合并管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的初始交易、补充质押和部分解除质押进行盯市，盯市指标为履约保障比例。	第四十五条 乙方将于每个交易日对合并管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的初始交易、补充质押和部分解除质押进行盯市，盯市指标为履约保障比例。
第四十五条 质押标的证券发生停牌的，采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估算质押标的价值；质押标的证券发生连续停牌满5个交易日且仍未复牌的，自连续停牌第5个交易日起，乙方对其市值估算采用标的证券所属行业的中证行业指数的相应期间表现进行计算。	第四十五条 质押标的证券发生停牌的，采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估算质押标的价值；质押标的证券发生连续停牌满5个交易日且仍未复牌的，自连续停牌第5个交易日起，乙方有权对其市值估算采用标的证券所属行业的中证行业指数的相应期间表现进行计算。
第四十六条 交易日(T日)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警戒值的，乙方应向甲方发出通知，甲方须在下一个交易日(T+1日)收盘前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履约保障措施：	第四十六条 交易日(T日)收盘时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警戒值的，乙方应向甲方发出通知，甲方须在下一个交易日(T+1日)收盘前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履约保障措施：
第四十七条 交易日(T日)履约	第四十七条 交易日(T日)收盘

<p>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平仓值的，甲方须在下一个交易日（T+1日）11:00前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履约保障措施：</p>	<p>时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平仓值的，甲方须在下一个交易日（T+1日）11:00前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履约保障措施：</p>
<p>第十三章 违约事件及处置</p>	<p>第十三章 违约事件及处置</p>
<p>无</p>	<p>第五十七条（六）质押标的证券为深交所证券的，在违约处置指令成交确认后（含当日）、违约处置完成前，甲方拟通过购回交易、补充质押、部分购回等方式解除违约情形的，可书面向乙方提出申请，乙方有权决定是否同意甲方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甲方。甲方承诺不对乙方决定及违约处置结果有异议。</p> <p>若乙方同意甲方申请，则由乙方申报违约处置撤销指令并通知甲方。违约处置撤销后，甲方应于违约处置申报日的下一个交易日11:00前按照约定采取购回交易、补充质押、部分购回等方式解除违约情形，若甲方未按照约定及时采取措施，乙方可重新申报违约处置。因甲方未及时履行相关措施而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赔偿。</p> <p>若甲方未向乙方提出违约处置撤销申请或乙方未同意甲方申请的，甲方不能申报补充质押、购回交易、部分购回、部分解除质押等指令。</p>
<p>第六十条 乙方违约的按以下方式处理：（一）发生第五十九条情形（一）的，交易取消，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p>	<p>第六十条 （一）发生第五十九条情形（一）的，交易取消，乙方应与甲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乙方按交易金额的万分之0.5支付违约金。</p>
<p>第十五章 通知与送达</p>	<p>第十五章 通知与送达</p>
<p>（三）通知的送达时间： 1、以电子邮件方式、传真、手机短信通知的，以电子邮件、传真、手机短信发出后十五分钟视为已经送达。</p>	<p>（三）通知的送达时间： 1、以电子邮件方式、传真、手机短信通知的，以电子邮件、传真、手机短信发出即视为已经送达。</p>
<p>第十七章 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p>	<p>第十七章 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p>
<p>第七十条 本协议、《交易协议书》、《补充质押协议书》以及双方根据项目需求不时签署的补充协议共同构成一个完整的交易合约。《交易协</p>	<p>第七十条 本协议、《交易协议书》、《补充质押协议书》以及双方根据业务需求不时签署的补充协议共同构成一个完整的交易合约。《交易协</p>

<p>议书》、《补充质押协议书》及双方不时签订的补充协议有效期至双方基于上述各项协议产生的权利义务完全履行完毕时终止。本协议则长期有效，除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前十五个工作日向对方提出书面通知并经协商一致后方可终止协议。否则，本协议持续有效。</p>	<p>议书》、《补充质押协议书》及双方不时签订的补充协议有效期至双方基于上述各项协议产生的权利义务完全适当履行完毕时终止。</p>
<p>第七十一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交易所颁布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相关业务规则、规范、指南和指引等文件执行。本协议签订后，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以及中国结算公司相关规则修订，本协议相关条款与其中规定发生冲突的，若甲方在相关修订发生日十个自然日未提出异议，则对于本协议发生冲突的条款，甲乙双方应按修订后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规则办理，本协议其他内容及条款继续有效。甲乙双方不再另签协议约定相应变更。</p>	<p>第七十一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交易所颁布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相关业务规则、规范、指南和指引等文件执行。本协议签订后，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以及中国结算公司相关规则修订，本协议相关条款与其中规定发生冲突的，甲乙双方应按修订后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规则办理，本协议其他内容及条款继续有效。甲乙双方不再另签协议约定相应变更。</p>